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适用于标项一、二、三、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秩序协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秩序协勤服务外包项目（标项号：一、二、三、四），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甬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3人，营业收入为5023万元，资产总额为795.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甬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适用于标项一、二、三、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秩序协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秩序协勤服务外包项目（标项号：一/二/三/四），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7人，营业收入为16522万元，资产总额为81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2日



第四册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单位名称）的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秩序协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秩序协勤服务外包项目（标项号：一/二/三/四），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市友谊峰瑞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3 人，营业收入为 4350.1424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5.632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市友谊峰瑞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单位名称）的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秩序协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秩序协勤服务外包项目（标项号：一、二、三、四），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11610.74万元，资产总额为270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宁波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秩序协勤服务外包项目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你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 268 人，营业收入为11610.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3.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与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企业表数据不符，请你单位确认最终数据及企业类型。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2025年09月22日15时43分前在线递交。



澄清函

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秩序协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下：

从业人员 268 人，营业收入为 11610.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3.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依据填写说明要求，原文件中填写 中型企业 有误，我公司企业类型应属于 小型企业。

现予以澄清。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